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涉及洩露病人隱私乙案，請會員不得無故洩露病人隱私，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11.23.高市衛醫字第10439121900號函辦理。

(二)按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二點(二)規定，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三)依醫師法第 23 條規定，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另依醫療法第 56 條之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同法第 7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醫療機構違反者，並得依第 107 條規定，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四)有關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將病人照片提供不特定人瀏覽，如未經當事人同意，涉屬無故洩露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病人健康資訊，並不以「能辨識該特定個人」為要件，請會員尊重病人隱私權，並落實於醫院日常作業中，提醒工作人員注意。

(五)復按隱私權乃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無論病人或醫事人員均受憲法上之保障，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依民法第195條及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辦理。

二、主旨：轉知有關本市轄內地區級以上醫院設有登革熱快篩檢驗及登革熱特別門診之相關資訊一覽表，請會員至本會網站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11.27.高市衛疾管字第10439365700號函辦理。

(二)本(104)年截至11月25日止，高雄市累計本土登革熱14,831 例，截至目前全市累計65例登革重症死亡個案(其中21例個案由衛生福利部審查釐清確切死因中)。

(三)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近期確診個案數攀升，高雄市轄內高醫、小港、義大等20家醫院設有登革熱快篩檢驗，高醫、阮綜合及民生醫院等7家醫院則開設登革熱特別門診，如有發燒等疑似登革熱症狀可就近至轄區醫療診所就醫，經醫師診察疑似個案採血送驗即能確認是否感染。

(四)一般感染登革熱的個案均屬輕症，民眾如有快篩需求，可就近至設有快篩檢查的院所就診，若出現登革熱重症警示徵象如：持續嘔吐、嚴重腹痛、嗜睡、出血及解黑便等症狀時，請民眾立即至區域級醫院就醫，年齡為55歲以上，合併慢性病患者尤應特別留意即早就醫，期透過快速、專業的分級醫療服務，協助民眾平安渡過感染期，降低重症死亡發生率。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重申醫事人員發現疑似罹患罕見疾病個案，應向該署通報一事，請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12.1.全醫聯字第 1040006264 號函辦理。

(二)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發現罹患罕見疾病之病人或因而致死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三)有關「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9-CM 編碼一覽表」、「罕見疾病個案報告單」及「疑似罹患公告罕見疾病個案通報審查流程」，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

四、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將「醫療機構醫療隱私權維護規範」納入醫療法第

24條乙案，衛生福利部函覆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醫聯104.10.8.全醫聯字第1040001765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56條之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同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醫療機構違反者，並得依第107條規定，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三)復按隱私權乃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無論病人或醫事人員均受憲法上之保障，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依民法第195條及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辦理。

五、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有關該署「傳染病數位學習網」課程將至105年起併入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網」平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4.12.3.全醫聯字第1040006304號函辦理。

(二)本學習網自民國96年建置，主要目的係提供醫療防疫人員與一般民眾學習防疫知識之管道。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減少線上學習平台重複投資及維護，同時回歸原設立目的，「傳染病數位學習網」將於本(104)年12月31日結束維運。如有傳染病相關學習需求，可逕至「e等公務園學習網」惟不再提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三)會員如有尚未完成選修之課程或需要下載修課證明等，請提前於本(104)年12月30日前完成，避免影響積分之登錄。

六、主旨：轉知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辦理「衛生福利部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11.11.高市衛醫字第10438850600號函辦理。

(二)相關事宜請參閱「105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簡章公告」，簡章內容請逕至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網站(<http://www.sem.org.tw>)下載。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健保

七、主旨：轉知有關保險對象『領藥』後就醫重複領取相同藥品，中央健保署不予給付之

規範乙案，為利本案之施行，相關疑義之作業說明Q&A，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健保署 104.11.13.健保高字第 1046037330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健保卡存放內容」及「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

並自105年1月1日起新增上傳補卡者之「實際就醫（調劑或檢查）日期」，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1.19.全醫聯字第 1040005329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

計畫」承作醫療團隊名單，執行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承作醫療團隊名單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1.18.全醫聯字第 1040003030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

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1.18.全醫聯字第 1040003010 號函及 104.11.18.全醫聯字第 1040005338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

分診療項目，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776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1.18.全醫聯字第 1040003014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取「塗藥或特殊

塗層血管支架：自付差額上限金額，及調整「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自付差額上限金額，並自 105年1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11.20.全醫聯字第 1040003025 號函辦理。

(二)有關特殊材料自付差額品項等內容請上中央健保署網站查詢（路徑：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健保自付差額；網址：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1&menu_id=713&WD_ID=850&webdata_id=4656）。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2.4.全醫聯字第 1040006306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四、主旨：本會 105 年 1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費分類別	協辦廠商
105/1/7(四) 12:30-14:30	內視鏡微創鼻咽癌切除	羅盛典主任- 高雄長庚醫院鼻科	即日起至 105/1/4 止	一般科.家醫科 內科.耳鼻喉科	裕利 pharmalink
105/1/8(五) 12:30-14:30	醫事人員暴露愛滋病後 之處理原則	蔡宏津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感染科	即日起至 105/1/5 止	醫師感染管制 護理感染管制	
105/1/22(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 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市立小 港醫院	即日起至 105/1/19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護理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

，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

【會員結婚賀儀 6000 元】，請會員於婚前出示喜帖，最遲於婚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

【生育祝賀禮金 2000 元】，請會員出示新生兒出生證明於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

詢問電話：07-2212588

※本會與上海銀行簽約發行認同卡(世界卡及白金卡)，提供多項優惠，如：使用機場貴賓室、累積紅利點數終身有效，送醫療責任險世界卡 8 萬元保額、白金卡 5 萬元保額之執業保障等，請會員多加利用。

活動

十五、主旨：本會辦理各項研習班開班時間表，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為培養會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會員彼此互動情誼交流，提升生活品質，本會公共關係福利委員會特別規劃一系列研習班如下：

班別	上課時間/地點	費用及師資說明
太極拳班	星期一/公會 下午 13:00-14:30	師資：劉享源醫師、柯秀英老師 費用：免費
舞蹈基礎班	星期二/公會 下午 13:00-14:30	師資：黃新仁老師 課程：探戈、華爾滋、恰恰、倫巴、吉魯巴 費用：視報名人數分攤費用(一期 12 堂)
影像攝影班	星期二/公會 下午 13:00-14:30	師資：高雄師範大學攝影學會-林建璋老師 課程：一堂外拍，一堂室內照片技巧檢討與經驗分享 費用：視報名人數分攤費用(一期 12 堂)

(二)上課日期：俟報名截止後再另行個別通知。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報名對象：會員及眷屬。

(五)報名人數：以上各班均需會員 30 人成班，不足 30 人取消。

(六)各研習班均以一期 12 堂為限，若同時間兩個課程都成班如期開課，則輪流各隔週上課一次。

(七)研習期間以本會活動或各項會議為優先，如遇撞期必須暫停。

※登山隊 105 年 1-3 月預定行程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備註
1/17 (日)	高雄茂林鳴海山	詳細費用及行程內容陸續公告於公會網站休閒藝文區
2/28 (日)	屏東霧台鄉三地山走德文	
3/26-27 (六-日)	谷關阿冷山	

理事長 蘇榮茂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因應登革熱疫情，為縮短檢驗流程，請各醫療院所，通報登革熱疑似個案

採集檢體送驗時，應使用適當之無菌試管，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9.30.高市衛疾管字第10437376400號函辦理。

(二)為縮短檢驗時效並配合檢驗需要，針對通報「登革熱」疑似個案（或經院所快篩陰性之個案檢體），請以4mL無菌試管收集3mL血清，容器外壁上註明個案資料，例如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bar-code），併同剩餘bar-code貼紙及送驗單後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

(三)相關採檢送驗規定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頁：專業版首頁>通報與檢驗）檢驗資訊>檢體採檢）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2.1 版），請逕自瀏覽下載。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4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8112號公告更新安全針具品

項清單，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11.26.高市衛醫字第10439436000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8700號修正發布施行「特定

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第2條附表，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1.16.全醫聯字第 1040003013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104年度「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案，以協助診所建立跨

院調閱電子病歷，請有意願參與電子病歷者，可逕洽承作廠商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11.19.全醫聯字第 1040003036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辦理旨揭專案，推動時程至105年5月15日止，將協助診所安裝建置並實際連線調閱電子病歷，惟不得為參與該部102年度及103年度「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互通應用方案」之診所。

(三)請有意願參與電子病歷者之會員，逕洽本案承作廠商「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蜀蕾專案經理，電話：0955196171、02-27132330轉302，電子信箱：leei@mail.vision.com.tw。

五、主旨：轉知環保署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其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載

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請會員自行下載參閱，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2.1.全醫聯字第 1040006283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環保署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其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已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請會員自行下載參閱，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12.1.全醫聯字第 1040006284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提供會員參考多加注意，有關 104 年【11 月 2 日至 11 月 13 日】健保特約

院所費用申報異常違規態樣，刊登於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請會員隨時上本會網站瀏覽參閱(<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理事長 蘇 榮 茂